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: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,并于 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,应参会董事9名,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.反对 0 票.弃权 0 票: 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 告》)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 程香港认可/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孙健先生、陆旸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 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、注册及存档,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 程香港认可/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。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 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、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、注册及存档,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/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 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关联董事孙健、陆旸回避表决)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 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》)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